

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抵免學分要點

112 年 08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112 年 09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及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、臺教授國字第1100064605號函辦理，為使學生之抵免科目與學分採計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符合下列身分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
 - (一)復學生。
 - (二)轉科學生。
 - (三)重考入學新生。
 - (四)轉學生。
 - (五)參與校外學習成就學生：指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取得與就讀專業群科、學程課程相關，由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或全國性、國際性技藝（能）競賽優勝以上之成就。
 - (六)參與校外教育訓練學生：指學生在學期間於寒暑假、例假日或課餘時間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、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就業導向之職業訓練機構等場所（以下簡稱學習機構），參加與就讀專業群、科、學程課程相關之進修、實習、學習或訓練。
- 三、成立「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抵免學分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審查會）進行校外學習成就及校外教育訓練之學分抵免、免修、抵免重補修等事宜。審查會由校長兼任召集人，執行秘書1名(教務主任兼任)，負責會議之召集與審查作業。審查會成員包含教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實習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、特教組長、商業經營科主任、國際貿易科主任、資料處理科主任、應用英語科主任及導師代表。
- 四、符合第二條學生身分(一)~(四)之學分抵免原則
 - (一)科目名稱且內容相同者，予以抵免；科目名稱不同，但性質內容相近的科目，包括符合課程綱要、科目領域相同、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，依審查會成員共同認定。
 - (二)對開科目之抵免
 - 1.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，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，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。
 - 2.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，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，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，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。
- 五、符合第二條學生身分(五)~(六)之學分抵免原則
 - (一)校外學習成就及校外教育訓練採計之學分，以採計就讀專業群、科課程之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限，相關抵免科目及學分請參閱〈附件一本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抵免學分對照表〉。
 - (二)限抵免重修之科目，其科目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。
 - (三)學分採計基準：
 - 1.取得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：

- (1) 丙級技術士證照：每張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 - (2) 乙級技術士證照：每張至多採計六學分。
 - (3) 修業年限內，前(1)(2)之採計，合計最高六學分。
2. 取得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、國際性技藝(能)競賽優勝以上者：
 - (1) 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(能)競賽優勝以上，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 - (2) 國際性技藝(能)競賽優勝以上，至多採計六學分。
 - (3) 修業年限內，前(1)(2)之採計，合計最高六學分。
 3. 校外教育訓練依學生所讀群、科相關課程，每學期至多採計一至二學分；依學生所讀群、科課程相關程度，分為高相關及基本相關。
 - (1) 高相關者：以七十二小時採計一學分。
 - (2) 基本相關者：以一百十二小時採計一學分。

六、學分抵免程序：

- (一)符合第二條學生身分(一)~(四)者，由教務處註冊組召開審查會審查通過後採認。
- (二)符合第二條學生身分(五)者，入學前一年內或入學後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，應於開學日一個月內向各科科主任提出申請作業(檢具附件二校外學習成就學分折抵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- (三)符合第二條學生身分(六)者，程序如下

1. 學生申請參加校外教育訓練前，應以書面至實習處實習組提出申請，書面資料包含附件三校外教育訓練申請表、附件四校外教育訓練機構評估表、附件五校外教育訓練家長同意書，經校外教育訓練機構評估小組審查通過及學校核准後，始得為之。
2. 學校應指派教師，定期或不定期赴學習機構了解學生校外教育訓練情形。學生於校外教育訓練期間，應定期書寫工作內容及心得之學習報告，並經學習機構評閱，作為學分或成績採計之參據。
3. 校外教育訓練結束後，應繳交附件六校外教育訓練之學分抵免抵免申請表、附件七校外教育訓練報告、附件八校外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表，向實習處實習組申請校外教育訓練之學分或成績採計，學校受理前項申請後，送審查會審查通過後採認。

七、學生有重(補)修相關科目之需求時，應依本校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。

八、學生對於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於接獲複核通知後一週內提出申覆，申覆以乙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九、以上如有未盡事項，依教育部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〉、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〉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、豐原高商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抵免學分對照表(日間部適用)

一、取得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

主辦單位	證照名稱、級別	抵免科目	學分	備註
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	會計事務-人工記帳丙級	會計學(一上/一下)	3	
		記帳實務(一上/一下)	1	
	國貿業務丙級	國際貿易實務 (一上/一下/二上/二下)	2	
	門市服務丙級	門市經營實務(一上/一下)	2	
		收銀台實作(二上)	2	
		門市作業實作(二下)	2	
	會計事務-資訊丙級	會計軟體應用(二上)(二下)	2	
	會計事務-資訊乙級	會計軟體應用(二上/二下)	2	
		會計學(二上/二下)	2	
		會計實習(二上/二下)	1	
財務報表分析(三上/三下)		4		
網頁設計丙級	網頁設計(二上/二下)	2		
網頁設計乙級				
電腦軟體應用丙級	數位科技概論(一上/一下)	2		
	數位科技應用(二上/二下)	2		
	辦公室自動化軟體實作 (二上/二下)	2		
	事務機器與電腦應用概論 (二上/二下)	2		
電腦軟體設計丙級	程式語言與設計(一上/一下)	2		
電腦軟體設計乙級				
電腦軟體應用乙級	資料庫應用(三上/三下)	2		
	辦公室自動化軟體實作 (二上/二下)	2		
	數位科技概論(一上/一下)	2		
	數位科技應用(二上/二下)	2		
	資訊科技應用(三上/三下)	3		

烘焙丙級	烘焙實作(三上/三下)	4	
中餐烹調丙級	食材處理實作(一上)	3	
食物製備單一級	基礎速食實作(一下/二上)	3	
美容丙級	美姿美儀導論(二上/二下)	2	
飲料調製丙級	飲料調製實作(二下)	3	

註：

(1)丙級技術士證照：每張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
(2)乙級技術士證照：每張至多採計六學分。

(3)前(1)(2)之採計，合計最高六學分。

二、全國性、國際性技藝(能)競賽優勝

技藝競賽職種	抵免科目	學分	備註
會計資訊	會計軟體應用(二上/二下)	2	
	會計學(二上/二下)	2	
	會計實務(二上/二下)	1	
	財務報表分析(三上/三下)	4	
商業簡報	商業概論(一上/一下)	2	
	商業經營實務(三上/三下)	2	
網頁設計	網頁設計(二上/二下)	2	
	多媒體製作與應用	3	
	數位科技應用 (二下)	(下)2	
程式設計	程式語言與設計(一上/一下)	2	
文書處理	數位科技概論(一上/一下)	2	
	數位科技應用(二上)	(上)2	
	辦公室自動化軟體實作(二上/二下)	2	
職場英文	外語簡報實務 (二上/ 二下)	2	
	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(一上/一下)	2	
	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(二上/二下)	2	
	英文商業書信寫作 (三上)	2	

註： 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(能)競賽優勝以上，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
附件二、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學分抵免
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班級	科 年 班
		學號	
校外學習成就 名稱		證書字號或證照 號碼	
		取得日期	
抵免科目		學分數	
		修課學年度	
		修課學期	
校外學習成就項目影本黏貼處			
導師	科主任	就業組/實習組	實習主任
	核對抵免學分對照表	查驗證照並登載證號	
註冊組	教務主任	校長	

註：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科主任驗證，驗證後發還。

附件三、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教育訓練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	班級		姓名	
教育訓練機構名稱					
教育訓練機構地址					
教育訓練機構負責人		實習機構電話		交通方式	
教育訓練性質					
教育訓練時間	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
申請抵免科目學分	科目(學分)名稱：_____學分數_____修習時間：_____年級____學期 科目(學分)名稱：_____學分數_____修習時間：_____年級____學期				
校外教育訓練機構評估小組意見及決議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
導師	科主任	實習組長	實習主任

附件四、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教育訓練機構評估表

一、合作廠商基本資料：

企業名稱		負責人	
地址			
電話	()	傳真	
營利事業登記證	商業統一編號 (需檢附證明)	設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資本額	新台幣 元整	員工人數	人

二、基本條件檢核：

序	檢核項目	檢核結果及說明
1	宿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提供宿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宿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水電費自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另收水電費
2	生活津貼	每月生活津貼淨所得約____至__元
3	膳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費供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扣薪供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供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學生意願
4	實習生勞工健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規定辦理投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辦理
5	團體保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規定辦理投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辦理
6	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無違反規定之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曾有違反規定之紀錄
7	勞動法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無違反規定之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曾有違反規定之紀錄
8	全民健康保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公司辦理投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附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辦理
9	核准登記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證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登記
10	消防安全檢查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具合於期限之消防安全檢查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安全衛生設施定期自我檢核表

三、一般設施評估：

序	檢核項目	符合	不符合	改善建議
1	職場內外空間之整齊及清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2	設備定期維護保養及紀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3	公司有員工福利制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4	廠房內採光明亮及定期維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5	廠房內空氣流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6	廠房內有毒性或噴漆及灰塵多之處所處理設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7	廠房內有廢棄物之整治及排水設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8	噪音在標準分貝(90 分貝)之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9	有防噪音設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10	有消防設施及定期維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11	依規定辦理消防訓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12	機具均有安全防護設置，並有安全標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13	餐廳整潔及衛生(無設置餐廳者免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14	有醫護設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15	有必要急救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四、學生權益重點檢核：

序	檢核項目	符合	不符合
1	可配合教師每 2 星期至少一次「不預告」訪視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不會超時訓練實習生、向實習生推銷產品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學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學生每 2 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未滿 16 歲學生不得於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	學生年滿 16 歲不得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7	學生繼續受訓 4 小時，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8	學生受訓期間，每 7 日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9	學生受訓期間，遇有勞基法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息，亦可擇日另休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10	學生每日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，合計不得超過 12 小時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11	有專人負責實習合作業務及輔導技能課程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校外教育訓練機構評估小組評估結果：通過 不通過

檢核人	科主任	實習組長	實習主任	校長

附件五、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教育訓練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女就讀本校_____科____年____班____號_____同學，
在學期間於寒暑假、例假日或課餘時間，申請校外教育訓練期間自_____年
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前往_____企業(公司)教
育訓練，教育訓練期間學生應注意自身安全及衛生，遵守訓練機構與學校之規
定，並聽從訓練機構指導老師之指導。

此致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家長姓名(或監護人)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**附件六、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教育訓練學分抵免
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		學號		姓名	
申請抵免 科目學分	科目（學分）名稱：_____學分數_____修習時間：_____年級_____學期				
	科目（學分）名稱：_____學分數_____修習時間：_____年級_____學期				
校外教育 訓練機構		校外教育 訓練期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共計_____小時		
備審資料	1、校外教育訓練申請表 2、訓練(實習)機構評估表 3、校外教育訓練報告 4、校外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表 5、家長同意書				

審查結果

(由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抵免學分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)

審議時間	年 月 日
備審資料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校外教育訓練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訓練(實習)機構評估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校外教育訓練報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校外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家長同意書
審查結果	1、資格審定：是否符合抵免申請資格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（請註明原因） 2、該校外教育訓練是否曾用以申請其他科目抵免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請註明原因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3、抵免審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（請註明原因）

附件七、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教育訓練報告

訓練項目		訓練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星期_____)	
訓練單位		學生	姓名	
			班級	
			座號	
備註				
當日訓練內容描述				
感想與檢討	例：覺得興奮、覺得困惑、覺得氣憤、感動的事			
訓練機構 指導老師簽章 (或評語)				

輔導老師簽名：_____

附件八、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表

科別：_____ 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訓練機構名稱			訓練機構電話		
訓練機構地址			負責人		
訓練期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天數		時數
訓練工作內容及性質					
評分項目	分項比重(%)	得分	考核人評語		
出勤情形	20				
服務情形	20				
訓練技術及成效	20				
訓練報告	20				
工作安全與衛生習慣	20				
合計	100				
訓練機構主管簽章			考核人員簽章		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